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5718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市旌旗表业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勘路18号第7栋6楼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贵金属合金；贵金属制珠宝首饰；珠宝首饰；运动手表；机械手表；手表机芯；钟；手表；表